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24號

原告 冠村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家賢

被告 葉秉澄即凱藝製作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2日向原告承租燈光音響等硬體設備（下稱系爭硬體設備），租賃期間自同年月23日至28日，架設地點在台南生活美學館，租金195,000元（下稱系爭租約）。詎原告依約提供系爭硬體設備後，被告迄未支付租金195,000元，屢經催討無效。為此，爰依兩造間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當時係在訴外人康惠貞所經營之「梵羽小舞劇坊」，於111年8月27日、28日在台南生活美學館舉辦「梵羽神遊二部曲~天后慈航」之演出中，負責協助舞台監督許惠娟。康惠貞、許惠娟透過被告介紹，向原告租用系爭硬體設備，系爭租約當事人為康惠貞，並非被告，被告經營之凱藝製作企業社（下稱凱藝企業社）雖有開立195,000元統一

01 發票予原告，然係基於案件運作需要，用以協助康惠貞執行  
02 設備相關服務，惟相關交易契約關係均係發生於原告與康惠  
03 貞間，與被告毫無相干，被告既非系爭租約之當事人，被告  
04 請求租金，於法無據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  
05 (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6 三、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合約係於111年8月22日簽立，租賃標的物  
07 為系爭硬體設備，租賃期間自111年8月23日起至同年月28日  
08 止，租金195,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場照  
09 片、LINE對話紀錄截圖、器材估價單為證（見司促卷第9至1  
10 5、2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11 四、至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租約給付租金195,000元等節，則  
12 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一)被  
13 告是否為系爭租約關係之當事人？(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95,  
14 000元，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15 (一)被告是否為系爭租約關係之當事人？

16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17 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  
18 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  
19 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20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  
21 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民法第153條、第421條第1項分別定  
22 有明文。而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  
23 於所用之辭句，為民法第98條所規定，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  
24 意，如兩造就其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  
25 因事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  
26 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  
27 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  
28 否符合公平正義（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6號判決意旨  
29 參照）。

30 2.經查，被告於111年8月22日某時許以LINE聯繫原告，表示要  
31 向原告承租燈光音響設備，租賃期間111年8月23日至同年月

01 28日，架設地點在台南生活美學館，原告即回傳估價單，顯  
02 示租金為195,000元，後被告以其所經營之凱藝製作企業社  
03 開立統一發票予原告乙情，業經原告提出兩造LINE對話紀錄  
04 截圖、器材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見司促卷第9至15、21  
05 頁），經核與原告前開所述相符，是上開事實，應先堪以認  
06 定。

07 3.至被告雖辯稱其非系爭租約之當事人，係在系爭演出期間受  
08 舞台監督許惠娟指示等語，並以上開LINE對話紀錄截圖中，  
09 被告向原告表示「我回報給團隊」、「劇團要求能否控制在  
10 15萬含稅」之內容為憑（見促字卷第15頁）。然查，據證人  
11 許惠娟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我於系爭演出期間擔任舞台  
12 監督，負責燈光設計與舞台監督，因為我於系爭演出前很忙  
13 碌，所以燈光音響等設備向何廠商承租，我都交給被告，我  
14 不清楚被告以何人名義向原告承租，但依照我之前的合作模  
15 式，是廠商向康惠貞收錢、開立發票給康惠貞等語（見本院  
16 卷第96至97頁），可知許惠娟就燈光音響設備之承租事宜已  
17 不再過問，全權交由被告處理，且依照慣例，倘係由康惠貞  
18 或梵羽小舞劇坊向廠商承租燈光音響等設備，本應由康惠貞  
19 付款，廠商再開立發票予康惠貞，實與被告自行開立發票予  
20 原告之情況大為不同，復觀諸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中，  
21 被告特地傳送凱藝企業社之地址即高雄市○○區○○路00  
22 0巷0號予原告，倘被告係代康惠貞或梵羽小舞劇坊出面承  
23 租，為何要顯示被告所經營凱藝企業社之地址予原告知悉？  
24 又被告亦自承其於系爭表演結束後，為了請款而出示凱藝企  
25 業社名義製作，總金額349,860元之估價單，其中包含本件  
26 租金195,000元乙節（見本院卷第262頁），可見被告原先係  
27 以自己名義向原告承租系爭硬體設備，待系爭表演結束後再  
28 以一份完整之估價單向許惠娟或康惠貞請款，嗣因康惠貞拒  
29 不出面支付款項，才向原告表示其並非系爭租約當事人，故  
30 被告與原告協商價格時，才會表示須先詢問過團隊即許惠娟  
31 之意見，以確定租金範圍，避免後續租金價格過高，康惠貞

01 最終不願意支付全數金額予被告。更何況，兩造之對話紀錄  
02 中均未見被告曾向原告提及系爭租約之契約當事人為康惠貞  
03 或梵羽小舞劇坊，是被告上開所辯，顯屬無據，不足採信。

04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95,000元，有無理由？

05 按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  
06 每期屆滿時支付之，民法第439條定有明文。經查，系爭硬  
07 體設備之租金為195,00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是被告依約  
08 自有繳付租金之義務，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  
09 195,000元，自為有理。

10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4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5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6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17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  
18 付195,000元部分，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  
19 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  
20 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  
21 即113年6月30日（見促字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2 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2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5,  
24 000元，及自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5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  
27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8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  
29 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而免為  
30 假執行。

0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  
02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11 書 記 官 林國龍